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3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(或僅少量增加)情況下，修畢跨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系(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
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
(2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『應用經濟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』，其課程包含: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本系基礎必修課程(67 學分)，本系的專業選修(9 學分)，以及其它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(28-32 學分)，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。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(3)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跨領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
2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: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修習跨域專長。

(2)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為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原系(學位學程)基礎必修課程，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應用經濟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其跨域專長。

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(A)

(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	
本系基礎必修 (49 學分)	(1)經濟學原理	6	應經系		
	(2)會計學(一)	3			
	(3)會計學(二)	3			
	(4)微積分(一)	3			
	(5)微積分(二)	3			
	(6)資料處理	3			
	(7)經濟數學	3			
	(8)個體經濟學	6			
	(9)總體經濟學	6			
	(10)統計學(一)	3			
	(11)統計學(二)	3			
	(12)經濟發展	3			
	(13)專題研究與企劃 註: 或	3			
	(13)專題研究(一) (13)專題研究(二)	上學期 1 學分、 下學期 2 學分			
(14)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一) 註:上學期 0 學分,下學期 1 學分;上 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。	1				
本系專業必修 (18 學分)	農業經濟組 (至少 2 門, 6 學分)	(15)農業經濟學	6	應用系	
		(16)農產運銷與價格	3		
		(17)農業政策與法規	3		
		(18)漁業資源經濟學	3		
		(19)生物經濟產業	3		
		(20)土地經濟學(一)	3		
		(21)生態經濟學(一)	3		
		(22)農產運銷與政策	3		

	產業資源組 (至少 2 門， 6 學分)	(23)管理經濟學	3	
		(24)產業經濟學	3	
		(25)國際經濟學(一)	3	
		(26)貨幣銀行學	3	
		(19)生物經濟產業	3	
		(27)企業管理學(一)	3	
		(28)產業關聯分析	3	
		(29)期貨與選擇權	3	
	資源與環境 經濟組 (至少 2 門， 6 學分)	(20)土地經濟學	3	
		(30)遊憩經濟學	3	
		(31)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(一)	3	
		(21)生態經濟學	3	
		(18)漁業資源經濟學	3	
		(15)農業經濟學	3	
		(19)生物經濟產業	3	
		(23)管理經濟學	3	
本系專業選修	應經系所開設課程		9	
他系跨域專長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，擇一修畢		28-32	
共同必修			28	校必修
最低畢業學分			132	

學系(學程學程)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年 月 日

113/6/24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單位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 (30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 得加註『跨域專 長：應用經濟學 系』	必修	(1)經濟學原理	6	全	應經系	28-32 學分
	選修(至少 8 門)	(2)農業經濟學	3	半		
		(3)土地經濟學	3	半		
		(4)農產運銷與價格	3	半		
		(5)農業政策與法規	3	半		
		(6)產業經濟學	3	半		
		(7)貨幣經濟學	3	半		
		(8)管理經濟學	3	半		
		(9)產業關聯分析	3	半		
		(10)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(一)	3	半		
		(11)生態經濟學	3	半		
		(12)漁業資源經濟學	3	半		
		(13)生物經濟產業	3	半		
		(14)遊憩經濟學	3	半		
總學分			30			

學系(學程學程)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年 月 日



113/6/24